



仁港永胜

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



正直诚信
恪守信用

网址: www.CNJRP.com 手机: 15920002080 地址: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WhatsApp)

申請牌照指南：

- ❖ 信用機構（包括銀行）
- ❖ 金融公司
- ❖ 財產管理公司
- ❖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 融資租賃公司
- ❖ 支付機構
- ❖ 兌換店
- ❖ 現金速遞公司
- ❖ 金融中介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¹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有關申請資料請提交到下列地址：

澳門金融管理局
銀行監察廳
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郵：dsb@amcm.gov.mo
電話：+853 28568856
傳真：+853 28301132

¹ 不包括經營保險業務及/或管理私人退休基金的金融機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內容

A 部份. 許可制度簡述

B 部份. 申請程序

C 部份.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1. 設立信用機構（包括銀行）
2.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
3. 住所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或開設分行/代理辦事處
4. 設立金融公司
5. 設立財產管理公司
6. 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7. 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8. 設立支付機構
9. 設立兌換店
10. 設立現金速遞公司
11. 設立金融中介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A 部份 -- 許可制度簡述

1.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組織章程，獲授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輔助制定和實施貨幣及金融政策，並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申請種類

2. 根據上述授權及下述法例，AMCM 通過其轄下的銀行監察廳負責處理下列種類的許可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
 - (a) 在澳門設立信用機構²（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b)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c) 住所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或開設分行/代理辦事處（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d) 設立金融公司³（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
 - (e) 設立財產管理公司⁴（六月二十八日第 25/99/M 號法令）；
 - (f) 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⁵（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
 - (g) 設立融資租賃公司⁶（四月八日第 6/2019 號法律）；

²信用機構是指那些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以及以自負風險方式批給貸款的企業。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5 條，下列機構應屬於信用機構：(a) 銀行；(b) 儲金局；(c) 法律上歸類為信用機構的其他公司。

³金融公司是在澳門註冊的非貨幣信用機構，進行專門的金融交易和提供相關聯的服務。金融公司典型的業務包括：發放中長期貸款、承銷向公眾發行的證券、對指定公司進行資本投資或認購其發行的債券、為其他實體的合約債務的履行提供擔保等。

⁴財產管理公司是專門從事管理他人財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機構。

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是專門代表投資基金參與人管理投資基金的機構。

⁶融資租賃公司是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的機構。與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包括：(a) 轉讓和取得租賃財產；(b) 管理租賃財產；(c) 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匯交易、利率互換及貨幣互換交易；(d) AMCM 批准的其他業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h) 設立支付機構⁷（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i) 設立兌換店（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法令）；
- (j) 設立現金速遞公司⁸（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法令）；
- (k) 設立金融中介公司⁹或不視為信用機構的金融機構¹⁰，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範的機構（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⁷支付機構獲許可在澳門經營支付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或移動設備等提供支付服務。支付機構有其專門性，不可以兼營其他業務。

⁸現金速遞公司的業務是在收到根據第三方相應數額的款項後並根據其指令，在澳門本土或海外，進行現金的快速遞送。

⁹金融中介公司獲許可代第三人從事可在貨幣、金融或外匯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買賣活動，或接受投資者關於該等工具的指示。

¹⁰其他金融機構只能從事法律允許的相應業務的經營。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如何進行申請

3. 擬提交申請取得許可的實體，應按本指南 **B 部份** 的申請程序辦理。申請許可的各類要求/條件及所需文件與資料在 **C 部份** 均有說明。

審核的考慮因素

4. 行政長官將根據申請的**個案情況**批給許可。批給許可的決定將特別考慮申請機構¹¹或擬設機構¹²的下列相關因素：
- (a) 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機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c) 主要出資¹³股東的適當性、董事會¹⁴成員及/或實質管理業務人員的適當性；
 - (d) 如屬信用機構的許可申請，該機構能否確保信託予其的款項的安全；
 - (e) 資源配置，包括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的足夠性；
 - (f) 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等的適足性；
 - (g) 機構現時/未來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h)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i)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5. 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當局的監管水平也將是考慮的因素之一。這包括：相關監管的能力、與 AMCM 合作的積極性和能力及其符合相關國際監管要求的程度。

¹¹申請機構是指使用自己名稱申請許可的機構。多數情況下，是指在澳門以外註冊的機構，準備在澳門設立分行。

¹²擬設機構指申請中的主體，並將在相關申請批准後，方註冊成立的機構。

¹³主要出資股東是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機構 10%或以上的資本或表決權的股東。

¹⁴董事會一般是指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不同機構的稱法可能有所不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6. 批給許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登記和監管

7. 所有獲許可的機構在開始業務前必須在 AMCM 作特別登記。登記的資料包括：相關機構的詳細資料、特定人員如股東、董事¹⁵和具管理權力的人士及外部核數師的身份資料。
8. 除上述對獲許可機構的登記要求外，住所在澳門的獲許可機構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住所在外地的獲許可機構的分行經理，在履行職責前，均須在 AMCM 登記。
9. 對於住所在澳門的獲許可機構的股東，其相互之間任何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須在 AMCM 作登記，否則協議無效。股東取得或增加主要出資須經 AMCM 批准，否則不得行使其已取得的表決權。
10. 獲許可機構受 AMCM 所監管，而監管行動包括在機構辦公地點的現場審查。獲許可機構應熟悉 AMCM 的監管政策和程序，並根據 AMCM 所訂定的期限，以指定方式提交會計、統計及資訊性質等資料。適用於獲許可機構的相關法律、規章和指引請查看 AMCM 網頁¹⁶。

¹⁵董事是指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¹⁶ <http://www.amc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B 部份 -- 申請程序

1. 準備提交許可申請的實體應儘早與 AMCM 銀行監察廳聯繫，以便在其提交正式申請前討論有關計劃、批准許可的要求，以明確對擬作出的申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問題。
2. 完成與 AMCM 的申請前商討後，申請人應向 AMCM 提交**申請函**，說明申請許可的原因，並簡要陳述如何或將如何符合有關的許可條件。申請函應由申請機構的首席行政人員或擁有同等或以上職位的人士¹⁷簽署（如屬設立新機構，則由創立股東或法定代表簽署），連同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和本指南 C 部份要求的**文件資料**一併提交。住所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如在外地成立附屬機構或開設分行/代理辦事處，則不需要提交該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
3. 通常情況下，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在提交**申請函**時應同時附上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內容須確定機構的目標及標的，並表明業務經營的資源配置。業務計劃應經過周詳規劃，同時對市場需求、客戶基礎、競爭和經濟狀況有符合實際的預測。經營專門業務的機構應在計劃中說明這些專門或獨有的特色。計劃書應覆蓋 3 年，詳盡解釋為達成該機構職能所需進行的工作，描述應盡量細緻以顯示該機構有合理的機會實現計劃目標，並將穩健運作，且有充足的資本來支持所涉風險。
4. AMCM 處理申請的程序包括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並對涉及申請的相關人士（如股東、管理人員等）進行適當性的審查（包括是否存有不良紀錄以及是否涉及高風險行業等）。所涉及的審查程序包括面談及外查等手續。
5. AMCM 在審查一名人士的適當資格時，將考慮有關人士作交易或從事其職業的慣常方式，尤其是有否顯示出無能力以深思熟慮及具準則的方式作出決定，有否顯示不履行其義務或作出與保全

¹⁷首席行政人員或同等職位的人士是指擔任常務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職級的人士。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該機構聲譽不相符的行為。除其他相關情況外，還將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該人士曾否被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被裁定為某企業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責任人，而該企業屬受其支配或其為執行董事、董事或經理的企業；
 - 該人士曾否為因特別財務措施而得以預防、中止或避免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企業的執行董事、董事或經理，或在處於該等狀況的企業中有支配地位且被認定對上述任一情況負責的人士；
 - 該人士曾否因偽造、盜竊、搶劫、詐騙、公務上侵占、賄賂、勒索、濫用信任、暴利、貪污、發出空頭支票或未經許可接受存款及其他應償還款項的罪行而被判罪或起訴；
 - 該人士曾否應對嚴重或多次違反規範信用機構及其他受 AMCM 監管的機構業務的法定規則或規章負責。
6. 如果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屬/將屬海外監管當局所監管，該等海外監管當局現有/將來所實施的監管必須適當且能滿足 AMCM 的要求。AMCM 可能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監管制度和措施的資料以及海外監管當局對該申請的意見。在向 AMCM 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事先諮詢其本身所屬監管當局。
7.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確保所需文件/資料完備無缺，並提交一份根據本指南 C 部份而制作的文件/資料清單。收到申請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需補充/增加資料，將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在規定的時間補齊。不在要求和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資料，將構成否決申請的理由，或被視為放棄申請。
8. AMCM 將會迅速處理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取決於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申請的結果將會儘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諮詢 AMCM 銀行監察廳。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C 部份 --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1. 設立信用機構（包括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1 擬設立為信用機構的機構應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關資本及管理方面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如申請成立銀行，公司資本最低為 1 億澳門元。其他信用機構則應遵守在特別法或有關許可的法規的特別規定；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最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由 AMCM 規定的其他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 (c) 信用機構的管理機關（即董事會）最少應由 3 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的足夠權力。

1.2 批給許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AMCM 的評估

1.3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以及該機構主要出資股東的身份是否確知；
- (b) 如主要出資的未來或創立股東為外地銀行，該外地銀行是否得到其所屬地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並已取得該監管當局就在澳門成立附屬/關聯信用機構的核准；
- (c) 該機構的每一位主要出資股東或董事是否適當的據位人士；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該機構是否設有適當的控制系統，確保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士是適當的據位人士；
- (e) 該機構經營業務是否誠信、審慎、具適當的專業能力，並以不或不可能損害存戶利益的方式進行；
- (f) 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是否穩健、可行，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g) 該機構是否具有與計劃經營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的、充足的財務資源；
- (h) 該機構是否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按時清償債務；
- (i) 該機構是否能遵守有關業務風險的謹慎規則；
- (j) 該機構是否能為其資產減值（包括呆壞賬的撥備）或折舊、或為可能需要清償的負債或可能的損失，維持足夠的準備金；
- (k) 該機構是否具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l) 該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m) 該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4 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母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銀行的附屬機構，須提交由海外銀行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該海外銀行係合法成立以及已獲准在澳門開設附屬機構，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如申請獲得批准，該母機構須向 AMCM 書面承諾在有需要時將對獲許可機構提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支援）；
- (k)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l) 擬設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資料；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 2.1 擬開設的機構應以海外機構的分行形式設立。獲得許可後，該分行應在澳門將最少相等於設立同類機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的50%長期運用於由 AMCM 以通告訂定的某類資產（現行的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為1億澳門元）。
- 2.2 該分行應由最少 2 名具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的人士擔任管理職務，該 2 名人士應常居於澳門，並具備實際管理分行業務的權力。
- 2.3 批給許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AMCM 的評估

2.4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所屬集團的結構、以及該機構主要出資股東身份是否確知；
- (b) 該機構是否得到其所屬地相關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並已取得該監管當局的批准在澳門開設分行；
- (c) 作為該機構的主要出資股東或董事的人士是否適當的據位人士；
- (d) 該機構是否設有適當的控制系統，確保擔任或將會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士是適當的據位人士；
- (e) 現時及獲得許可後該機構經營業務是否誠信、審慎、具適當的專業能力，並以不或不可能損害存戶利益的方式進行；
- (f) 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是否穩健、可行，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g) 現時及獲得許可後該機構是否具有與計劃經營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符的充足的財務資源；
- (h) 該機構現時及獲許可後是否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按時清償債務；
- (i) 該機構是否能遵守有關業務風險的謹慎規則；
- (j) 該機構現時及在獲許可後是否能為其資產減值（包括呆壞賬的撥備）或折舊、或可能需要清償的負債或可能的損失，維持足夠的準備金；
- (k) 該機構現時及獲許可後是否具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l) 該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m) 該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2.5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擬設分行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分行名稱的**證書**；
- (d) 申請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由所在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組織章程**副本；
 - 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核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f) 申請機構的**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g) 一份由申請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申請機構係合法成立以及已獲准在澳門開設分行，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 (h)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i)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j)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k) 有關總行的監控措施及擬設分行的報告途徑的描述；
- (l)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m)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授權書草案；
- (n) 擬設分行外部核數師的資料；
- (o)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 住所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或開設分行/代理辦事處

AMCM 的評估

3.1 對住所在澳門的信用機構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或開設海外分行或代理辦事處的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分行或代理辦事處的機構的財務狀況及能力；
- (b) 該機構的管理能力是否能確保海外附屬公司、分行或代理辦事處的業務是以審慎及可信賴的形式進行；
- (c) 該機構擴展海外業務的目標是否適當；
- (d) 該附屬公司、分行或代理辦事處的所在地是否充份遵守國際標準與守則、當地的監管安排或保密要求是否會妨礙 AMCM 的有效綜合監管；
- (e)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f)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3.2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該機構擬營運的**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的地址、擬設海外**機構的形式**（即附屬公司、分行或代理辦事處）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該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c) 如申請成立**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的**名稱**；
 - 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的副本或草案；
 - 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
 - 收購或投資的**成本及資金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附屬公司的**融資策略**（包括申請機構提供支持的程度，如通過注資或發出擔保、安慰函或其他保證等）；
 - 申請機構參予**管理及監控**附屬公司運作的程度，例如附屬公司董事會內代表申請機構的董事數目；
- (d) 擬設海外機構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e) 擬設海外機構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f) 該申請機構對擬設海外機構經營活動所設置的**限額、控制及報告程序**；
- (g) 擬設海外機構的**管理架構**（例如專責委員會）及主要的**內部控制系統**；
- (h) 申請機構已對與擬設海外機構相關的**國別風險**作出充分考慮及評估的證明；
- (i) 海外監管當局**監管安排**的明細資料，特別是任何限制擬設海外機構向 AMCM 提供資訊或限制 AMCM 從擬設海外機構取得資訊或進行實地審查的保密約束；
- (j) 負責擬設海外機構的董事、經理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k)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 設立金融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4.1 金融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1 億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資本的 50%或以上應已繳付，且該已繳金額中至少有 50%以現金方式存入 AMCM，以供 AMCM 支配；
- (c) 金融公司的管理機關（即董事會）最少應由 3 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4.2 批給許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AMCM 的評估

4.3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4.4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受監管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如申請獲得批准，該母機構須向 AMCM 書面承諾在有需要時對獲許可機構提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支持）；
- (k)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l) 該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資料；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5. 設立財產管理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5.1 財產管理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300 萬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 (c) 財產管理公司的管理機關（即董事會）最少應由 3 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5.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5.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財產管理業務；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k) 擬設機構與受寄人的**合作意向證明**，以及有關受寄人的背景及職責的詳細說明。倘有其他合作實體，則須一併提交有關合作意向證明及上述的相關資料及說明；
- (l)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6. 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6.1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最低資本為 300 萬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 (c)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機關（即董事會）最少應由 3 名公認為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6.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6.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業務；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k) 擬設機構與受寄人的**合作意向證明**，以及有關受寄人的背景及職責的詳細說明。倘有其他合作實體，則須一併提交有關合作意向證明及上述的相關資料及說明；
- (l)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7. 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7.1 融資租賃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最低資本為 1,000 萬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 (c) 公司管理人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且至少 1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並具備實際管理公司業務的權力。

AMCM 的評估

7.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7.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融資租賃物範圍、**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k) 擬委任管理人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如擬設機構屬股份有限公司，須提交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料；
- (l) 擬設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資料；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 設立支付機構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8.1 支付機構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倘若擬設機構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涉及管理或運用客戶留存於擬設機構的資金（包括客戶賬內未來用作支付的資金等），則牌照類別為“非銀行信用機構”，倘不涉及管理或運用客戶留存於擬設機構的資金，牌照類別則屬於“其他金融機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申請人須就支付機構的資本規模提出建議，AMCM 將按照申請人所提出的業務計劃，評估有關資本金額的足夠性。C 部份 1.1 (a) 項所指的公司資本要求並不適用於以“非銀行信用機構”形式設立的支付機構；
- (b) 支付機構的管理機關（即董事會）最少應由 3 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8.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客戶資料保護安排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f) 操作及資訊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不間斷運作（包括系統處理能力、運行情況監察及系統恢復等）、資料真實性（以確保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的正確、可靠及完整）及安全性、審計軌跡的保存等；
- (g)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h)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i)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8.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從事的業務種類、申請的牌照類別（“非銀行信用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支付業務；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如為“非銀行信用機構”，管理或運用客戶資金的安排（包括資金的投放以及相應的資金流動性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的管理等）；如為“其他金融機構”，確保其不涉及管理或運用客戶資金的安排；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客戶資料保護安排**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操作及資訊系統的介紹，包括系統安全性、穩定性、不間斷運作（包括系統處理能力、運行情況監察及系統恢復等）、資料真實性（以確保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的正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確、可靠及完整)及安全性,以及審計軌跡的保存等方面的介紹,並說明有關系統如何配合擬設機構的運作與管理;

- (k) 資金支付結算的安排與流程的具體描述。如相關支付結算安排涉及與銀行/支付機構方面的合作,需提供有關與銀行/支付機構的磋商或達成合作意向的相關情況,包括雙方就未來合作須作出的安排,包括具體操作、系統對接及相關風險的管控等;
- (l) 獨立第三方對擬設機構操作及資訊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不間斷運作(包括系統處理能力、運行情況監察及系統恢復等)、資料真實性(以確保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的正確、可靠及完整)及安全性、審計軌跡的保存等,作出的評估報告;
- (m) 如相關業務操作涉及服務合作方,需提供服務合作方的角色、職能、權責等方面的資料,以及為確保客戶權益獲得保障所採取的措施;
- (n)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o)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p) 擬設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資料;
- (q)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 設立兌換店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9.1 兌換店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100 萬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最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由 AMCM 規定的其他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 (c) 兌換店的管理機關最少須有一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9.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明；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外幣現金頭寸管理**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k) 擬委任的管理人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l)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0. 設立現金速遞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0.1 現金速遞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有關的資本及管理人員要求如下：

-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200 萬澳門元；
-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最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在澳門的銀行，以供 AMCM 支配；
- (c) 現金速遞公司的管理機關至少應有一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10.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設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擬設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 (d) 擬設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擬設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0.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明；
-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就擬進行的現金速遞業務而與**外地實體所簽訂協議**的副本，以及關於該等實體背景的描述與顯示該等實體獲許可進行相關業務的證明；
- (k)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l) 擬委任的管理人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1. 設立金融中介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 11.1 金融中介公司及住所在澳門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公司資本，不得低於特別法律或作出許可的有關訓令中所訂定的最低限額。其管理機關最少應由 3 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2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的足夠權力。
- 11.2 如屬住所在外地的機構，應由最少 2 名具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的人士擔任管理職務，該 2 名人士應常居於澳門，並具備有效管理澳門業務的權力。
- 11.3 批給許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AMCM 的評估

11.4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該機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
-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在適用時，亦包括過往的業績記錄及財務狀況；
-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 (e) 現時或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1.5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申請機構/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以及計劃從事的**業務種類**，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 (b) 已填妥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 (c) **公司類型**的敘述。如屬擬設機構，其**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 (d) 如屬申請機構，或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 (e) 申請機構及申請機構/擬設機構的**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申請機構/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申請機構/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當持有申請機構/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或申請機構本身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或申請機構所屬地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 如屬設立金融中介公司，有關執行交易、支付及交收系統的**描述**；
-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最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 (k) 擬委任的管理人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 (l)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